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19-058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，反诉原告）
- 诉讼产生的影响：根据目前判决结果，将影响公司今年利润约 832 万元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（合肥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能源”）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燃气集团”）供用气合同价格纠纷案件，诉讼金额为 18,640,395.8 元（包括 18,364,922 元欠费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75,473.8 元），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定合肥新能源给付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费 8,851,3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6 号）、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48 号）。

随后，合肥新能源对一审判决结果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9）皖 01 民终 1031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40,005 元，由合肥燃气集团承担 30,333 元，
由合肥新能源承担 109,672 元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将影响公司今年利润约 832 万元，合肥新能源拟就本次
判决提起申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